正 本： 檔 號：

附件一

發文方式：郵寄 保存年限

**ＯＯＯ旅行社有限公司 函**

公司地址：

承 辦 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

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1樓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ＯＯ月ＯＯ日

發文字號：ＯＯ字第ＯＯＯ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於112年Ｏ月Ｏ日至Ｏ月Ｏ日「ＯＯＯＯＯ(團名)」出團資料一份，敬請貴局惠予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局「2022高雄國內旅遊團體補助計畫」**【暑期山城版】**辦理**。**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

副本：本公司

附件二

**受理編號**

**2022高雄國內旅遊團體補助計畫【暑期山城版】**

申 請 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旅行社資料 | 註冊編號 |  | 電 話 |  |
| 負 責 人 |  | 傳 真 |  |
| 聯 絡 人 |  | 電 話 |  |
| 營業登記地址 | □□□ |
| 團體資料 | 旅遊團名 |  |
| 旅遊期間 | 112年＿＿月＿＿日 至＿＿月＿＿日**請勾選(4擇1)：****🞏平日住宿+暑期山城(補6,000元)** **🞏假日、國定假日住宿+暑期山城(補5,000元)****🞏平日住宿+暑期山城+桃源/那瑪夏(補7,000元)** **🞏假日、國定假日住宿+暑期山城+桃源/那瑪夏(補6,000元)** |
| 旅遊人數 | 全團人數 人(不含司機、導遊、領隊、旅行社員工) |
| 申請人是否為公職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義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| □否□是 (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。揭露表另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(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)\防貪業務專區\利益衝突\業務宣導項下，得逕行下載。) |
| 團體總經費 | 新臺幣 元(國字大寫) |
| 申請補助金額 | 新臺幣 元(國字大寫) |
| 附 註 |  |

此致

**高雄市政府觀光局**

**申 請 公 司：**

**公 司　章：** （請蓋登記印鑑章）

**負 責 人 章：** （請蓋登記印鑑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 年 月 日

**2022高雄國內旅遊團體補助計畫**

附件三

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

粘貼用紙

**出團日期：112年＿月＿日至＿月＿日 團名：（**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憑證編號 | 預算科目 | 金額 | 用途說明(請敘明原始憑證用途) |
| 千萬 | 百萬 | 十萬 | 萬 | 千 | 百 | 十 | 元 |
| 第 號 |  | ＄ |  |  |  |  |  |  |  | 住宿費 |

原始憑證(發票、收據或領據等)粘貼線

**2022高雄國內旅遊團體補助計畫**

附件四

總經費支出明細表

（請填寫本次團體旅遊所有支出費用）

|  |
| --- |
| 出團日期：112年＿月＿日至＿月＿日 團名：（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 |
| 接受補助單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|
| 項次 | 項　　　　目 | 單位 | 數量 | 單價 | 複價 | 備　註 |
| 1 | 交通費 |  |  |  |  |  |
| 2 | 住宿費 |  |  |  |  |  |
| 3 | 餐費 |  |  |  |  |  |
| 4 | 保險費 |  |  |  |  |  |
| 5 | 無雇主導遊或領隊費用 |  |  |  |  |  |
| 6 | 門票 |  |  |  |  |  |
| 7 | 其他費用(項目請自行選擇填寫)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合　　　　計 |  |  |

填表人　 　　　 　會計　 　 　　　 公司負責人

 （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2022高雄國內旅遊團體補助計畫【暑期山城版】**

附件五

**出團照片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景點一： (名稱)  | (照片須為可被辨識之**高雄宗教旅遊景點**) |
| 景點二： **(景點名稱/活動名稱)**  | (**照片須為指定暑期山城活動，六龜水樂園、旗遇童樂chill、桃源山籟愛玉館開幕＆千人洗愛玉、街舞夏令營、網紅約騎＆滑步車巡迴賽、美濃水圳漫旅藝術節等擇一**） |
| 景點三： **(景點名稱)** | (**照片須為桃源區或那瑪夏觀光景點合照**） |

備註：

1. 照片人數少於15(含)人不予獎勵。
2. 照片應清楚不模糊，不得為旅客背面照，且能明顯辨識旅客臉孔、人數及所在高雄景點，照片須註明高雄景點之名稱。

**切結書**

附件八

 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申請貴局「**2022高雄國內旅遊團體補助計畫」【暑期山城版】旅遊補助**，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，未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費用補（獎）助，如有借名、拆團、虛報、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，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後續不得就本次補助計畫再提出申請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**高雄市政府觀光局**

公司名稱： （公司章）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 （負責人章）

公司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領 據**

附件九

 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茲收到高雄市政府觀光局**「2022高雄國內旅遊團體補助計畫」旅遊補助【暑期山城版】**112年＿月＿日至＿月＿日(團名) 經費計新臺幣 (國字大寫)元整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

受補助旅行社名稱(加蓋印信)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或代表人(加蓋印信):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接受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分攤表**

附件十

※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同一項目(住宿費)經費補助者，不予補助；如同時有申請其他機關不同項目經費補助者，得予補助，並應檢附本表。

|  |
| --- |
| 計畫名稱： |
| 接受補助單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|
| 計畫總經費：新臺幣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元(國字大寫) |
| 計畫案總經費及分攤情形 | 各補助機關名稱(含自籌，請逐一填列) | 補助金額(新臺幣元) | 佔百分比 |
|  |  | ○○.○○％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合　　　　　計 |  |  |

填表人　 　　　 　會計　 　 　　　 公司負責人

 （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）

中 華 民 國 　 年　 月 　 日